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4-03、04-07 地块地

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3-440307-04-01-508630008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4-03、04-07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晨

授权委托人：黄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0755-26971595

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资信要素汇总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认证体系建设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是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是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是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是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是
企业业绩情况【近5年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业绩（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合同价：776.839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项目名称：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服务类）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价：354.08232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3. 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项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合同价：309.8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企业认证体系建设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日期至: 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 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日期至：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c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 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3-06-13

截止日期：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3-05-27

截止日期：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暂定含税总价：¥776839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7328669.81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款¥439720.19 元（税率：6%），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日期： 年 月 日

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HYJC2022-067

签订日期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大道和汤坑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工程规模: 卓越汤坑项目占地面积【41109.2 m²】m², 总建筑面积【239326.93】m², 由 3 个地块构成, 分别为 03、05、06 地块, 项目建筑业态包括【住宅、商业】。

(1)03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18081.03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54257.10 m², 由 4 栋超高层(35-49 层)建筑组成, 地下 2 层半。

(2)05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31080.97 m², 总建筑面积为 255281.13 m², 由 6 栋超高层(47-49 层)建筑组成, 地下 2 层半、1 栋 3 层局部 4 层幼儿园及 1 栋 4 层商墅组成。

(3)06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为 6192.15 m², 总建筑面积为 46637.95.10 m², 由 2 栋高层 33F 建筑组成, 地下 3 层局部 4 层及一座 4 层消防站。

1.4.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卓越汤坑项目 03、05、06 地块桩基检测及基坑支护检测工程专业分包工作, 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甲方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工期 126 天, (日历天,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 总价包干 ☒ 综合单价

4.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776839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7328669.81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税款 ¥439720.19 元(税率: 6%),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4.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

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2.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4.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付款频率：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工程检测完成且提交检测报告后，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已完工程部分总价的 100%；若检测分批进行，则分批次付款；

结算款：本项（地基础工程）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提供结算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合同价款的 50%用于抵扣乙方或乙方指定购买人购买本项目一套商品房的购房款。

5.3. 进度款支付：

5.3.1.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5.3.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5.3.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4.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5.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需再次核实）：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祥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00266993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汤坑二路 33 号 104
电话号码	0755- 22666643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岗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000104219100161483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 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1: 深圳市祥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昊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2、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
(服务类)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05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 SZMS-LS-工-2022-014 HYS(2022-013)

协议书

甲方(全称):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城市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

2.1.1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凤路与龙坪路交叉口东北角。

2.1.2 承包范围：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包括桩基检测所需预埋安装的声测管、界面抽芯管。

合同范围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谷永军 18240141188；

乙方代表：温博滔 15813845814；

监理单位：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路国庆；

总承包单位：/；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检测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检测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检测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4.6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3.4.7 向乙方及时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5.5.9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 工地现场管理

6.1 安全施工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6.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作业开始前应向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6.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作业(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乙方应在作业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6.5 文明施工

6.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检测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6.7 检测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及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6.8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检测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6.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检测。

7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7.7.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7.7.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检测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7.7.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8 工程造价

8.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按检测方案列方已确认。(详见附件)

8.2 合同(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零捌佰贰拾叁元贰角玖分 元；(小写)：¥ 3540823.29 元；

① 不含税总价：¥ 3328373.8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玖分 元)

② 税金(税率 6%)：¥ 212449.39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叁角玖分柒厘)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8.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8.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8.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8.6 合同价款变更

合同金额

- 8.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8.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8.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8.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8.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8.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8.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8.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_____ / _____。

9 付款

- 9.1 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金额：___/___；预付款保函：___/___。
- 9.2 进度款：___无___；
- 9.3 乙方按合同内约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并提交齐全完整的检测报告给甲方后，甲方组织召开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分部（子分部）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验收会议，顺利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住建局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后，30 天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约定金额___。
- 9.5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9.6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9.7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相应损失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 9.8 付款说明：
- 9.9 工程质量、交货期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 9.10 本合同所涉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9.11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以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审核签字的《进度款审批表》，以保证甲方能够审核及确认应付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 9.12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须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签证工作，并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该承诺，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 9.13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算。甲方将在此期限内告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9.14 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后的十四日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9.15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应保障施工正常进行，不得以包括停工在内的任何方式向甲方催讨应付款项；
- 9.16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该款项并非挪作他用，而是全部用于本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

9.17 甲方在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前，可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该款项并非挪作他用，而是全部用于本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

9.18 发票开具

- ①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②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③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④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乙双方的对公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 ⑤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⑥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⑦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⑧ 合同奖励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款/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收到甲方奖励款/违约金后，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10.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工程情况。

12 争议、违约及索赔

11.1 争议

11.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1.1.3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1.4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1.5 国际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1.2 违约

11.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1.2.2 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1.2.3 在工程检测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劳资纠纷以及其他受到报纸、

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每次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5万元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费用。

11.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测方案、相关现行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20000元/次(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加收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的索赔:

11.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含工期及费用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在内的索赔资料,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13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2.1 合同生效

12.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2.2 合同终止

12.2.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检测报告,检测费用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2.3 合同解除

12.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12.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3 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2.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2.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乙方其他行为被媒体曝光等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3.3.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使工程工期延误3天以上,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

12.3.3.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1次以上的。

12.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2.3.5 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12.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3.7 因上述12.3.3.1~12.3.3.3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保存伍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5 合同附件

附件1 计价依据

附件 2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附件 3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远盛业房合字 2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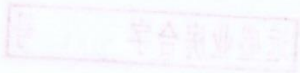
B-CK-004

合同编号: HHTC2023-032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
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 托 单 位 :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桩基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伙
联系电话：0755-33295508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电话：0755-2697881, 15813845814 传 真：0755-269715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 1.3 检测项目：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 1.4 检测类别：低应变法、超声法、钻芯法、基础锚杆抗拔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合同范围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规范和广东省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3.2 检测费总价

3.2.1 双方约定检测暂定总价款为 3098200.00 元（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该检测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非含税检测费价款[2922830.1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75369.81]元。

3.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总额不变，其中的检测费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检测费总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2 款约定检测费总额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与调减后设检测费总额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2.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3.3 检测费调整方式

上述价款按下列 B 方式调整：

A. 不可调；

B. 可调，具体调整方式为 检测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

合同金额



检测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与第 3.6.2 项约定之开户银行、账号相同，为实际接收检测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5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3.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180494N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电 话：0755-33295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41026600040072297

其 他： /

3.6.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其 他： /



3.7 检测费支付方式:

整体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

3.7.1 基础检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申请支付 70%价款;

3.7.2 工程全部验收完成后,支付 80%价款;

3.7.3 甲乙双方完成检测工程全部结算后,支付 100%价款,桩基检测不预留保修金。

3.8 付款提示

3.8.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3.8.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3.8.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必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3.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3.10.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2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6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开发票。

3.10.3 乙方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退回重开,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4 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开票合同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



1202306160002

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3.10.5 如因乙方未及时申报、缴纳税款，导致税务机关认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得作为抵扣甲方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3.10.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10.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3.10.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10.9 如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对开票时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的时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1 退款发票处理

如果发生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的，乙方退款后，甲方直接将该发票退回；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退款后，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退票。

3.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罚金、利息等非合同价款的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3.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与甲方无关。



4 甲方的责任

- 4.1 向乙方提供地基处理设计施工方案、桩位设计平面图及有关桩龄、液化土层等资料。
- 4.2 进场时间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负责清理现场、指定受检桩、测试点的位置。
- 4.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电、水）。
- 4.4 协调与建筑总包方、地基处理施工方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 4.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 乙方的责任

- 5.1 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和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要求实施检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5.2 在检测过程中，对缺陷严重的受检桩、测试点，需及时通知甲方。
- 5.3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0 日结束，并在测试工作结束后 25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5.4 如工期紧迫，可在现场测试完毕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临时检测报告。
- 5.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 5.6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和/或检测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委托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 5.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 工作成果归属



本协议涉及之检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 的检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 的检测费。
-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逾期 1 日，应减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五。逾期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约定总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7.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检测报告逾期提交的，应当按照 7.3 款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 7.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7.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违约金的 1 倍另行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用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 不弃权



(c)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 9.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方更改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方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否则该更改对收件方不发生效力。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 10.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乙



方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1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

15 文本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20230616000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日期：2023年6月20日

日期：2023年6月20日

附件：

- 1、约谈记录
- 2、合同清单
- 3、检测清单